

為證真師既不存手筆莫知是非經文則
近世混淆難考邪正似此之類不可備陳
切恐來者浸襲成風以誤後學故作是跋
玉堂盧元老識
道法會元卷之一百七十八

道法會元卷之一百七十九

面一

上清五元玉冊九靈飛步章奏秘法

謹按南嶽司命上真紫虛元君魏夫人傳晉
代前作女官祭酒師正一真人張君受太清
諸官君及入靖法又自漢世流傳千二百官
儀事目相應宜當承用及琅函所載正一章
科亦松寶曆表裏符契可為成法自唐虞先
生集宣慈章本之後兵火散失鮮有全本今
所應上章並無正定好本多是凡狡祭酒虛
加損益未不堪承用呪訣官曹差舛格式非
法奏御失於所詣存拜不合玄理主人心
志不誠亦若祭酒難得趨兩拜章猶如投空
更寫愆過獲考甚可歎傷今檢尋真跡及秘
典刪繁取中約省歸正集次成文以輔翼五
元玉冊童初正法贊化後學濟度存亡九靈
之旨別受真訣如太清入靖口啓之類非凡
俗所能究耳如或通神達靈非玉陛仙官未
必用祭酒道士三洞弟子豈可忽諸其玄奧
皆出心悟難以書論深可詳悉慎示常才反
招冥謹謹序

愚按此序宗師所作而流傳隱其名然本法
只有上中下三卷王侍宸所傳九靈飛步運
神進奏秘旨其法甚詳而科式多本正一蓋
查法流行出於正一者也謹將本法參正一
玄科靈寶品鑑赤松石曆互加集次分品立
卷遵而行之真積力久自當融會貫通焉

謹按飛步法者出自三洞妙有之書三洞者
洞玄洞真洞神也洞真乃大洞法錄即元始
上乘法洞玄乃靈寶法錄洞神即盟威都功
天心五雷等法錄總受之稱三洞法師不
受大洞中盟錄不可稱大洞法師只受中盟
錄稱太上靈寶中盟五法秘錄弟子只受盟
威都功錄稱正一弟子稍不依上件已受而
稱大洞三洞者以玄都大定律治罪
今按三洞者洞真洞玄洞神也洞真則上清
大洞錄洞玄則靈寶中盟錄昇真內教錄洞
神則道德紫虛陽光錄道藏三洞名部不同
今所受本錄則各出於本部也洞真為上乘
洞玄為中乘洞神為下乘正一則輔於三乘
謂之四輔各有宗派載於法錄宜詳之焉

章法第一法者法則儀

範須知也

法師為百姓上章不得放文書留儀人間悉收欽錄一年之事皆即封題道民不合錄也

章案長二尺四寸廣一尺五寸高八寸曲脚

栢木造

奏章應用匣方三寸六分長一尺五寸

章紙高一尺二寸闊月一尺三寸

上章別作香火不取竈中灰火也

上叩謝章法北向舉家大小請章

奏章函應印封題並須如法

上章之時齋主人家不得歷亂高聲鷄犬驚

叫則神恣不安章不上御

師為人上章章中宜有法信并功德脫物惟

疾病蒙恩之日方可受脫信犯者竊盜同

坐六刑科論論曰輪元三十合

上章救治百姓度厄若人民急疾來求安師

若在家詐以不在或告而不赴急病犯者

考病十月

香火燈檠須高過章案

作章書皆當精潔紙墨

上章為齋主首罪或有陰密事上章訖便於

靖中對燒章詞不必宣傳罪事告於他人

發人陰私事罪在莫大

上章不問大小露章及室中者皆三日停章

不得即舉案毀坐席急章有所疑惑者即

燒之

靖中上章東南露上皆北向

三會日社日不得上章奏啓常行文書有急

疾三八謝太陽者不禁也冬至節前三日

後三日不得上章常行文書章書有急者

不禁

戊辰戌戌此二日不得妄入靖中若是月半

三會皆不朝三會別有遷日章是祠節社

日合上者不禁

三會三日應言功其日有事故不得上者後

日追上不闕也

錄生自拜章口啓有所說者受恩自言功德

物輸送本師莫留也本師遠輸送常為所

近者

上章之師不得食葷飲酒口臭入靖犯者奪

功三千算吏兵還天曹百日治曹空奏御

不達聞

上章之師不得於病家飲食百鬼藏入人身

救治不瘥拜奏不御

上章之師見人疾病當救濟其命先與扶恨

苟願其死反受其殃弟子為師奏上章頭

皆建言臣所奉法師某甲也

弟子為師奏章家有疾病急疾者當退席請

乞勿頃耳便止無有急疾不爾也

書章清淨筆硯以章案擊儀然後可治勿以

離身及放著床上章奏不聞齋主皆當燒

香入齋堂禮拜請乞自陳不得遲持章入

靖無所關啓如投水也

上露星章法不問大小皆作露靜開天門地

戶人門鬼路北向安師從天門入地戶出

舊法如此勿誤也

上露章法皆先燒香入靖請香官侍爐出庭

不得便逐取出無所關啓真官所在靖中

空持香爐出永無侍衛魔鬼千章萬神勞

損徒失紙筆別有請迎儀也

上露星章有燈燈皆有斗並有魁星交星時
謹當置頭破軍星不當之不易教人始學
者謹之

齋主對章皆北向有急疾者徒步散髮自傳

無者不用也

玄都皆有官曹官曹各有典者道士章奏跪
有違闕而所作錯越迷失道真領次謬誤
不合天科則為曹典所却事不上御空心
委於言已達事敗之後謂道之無靈不言
所失在於道士也真為痛哉
若合科令不犯之人者所治無不愈所救無
不治也

右三洞玄科三十條

若急事上章當用朱筆題署謂卒有暴病及

禍難憂懼上章乞獲救治者當以朱書泰
玄都及臣姓祭酒

又後太清細字并太歲月日三天曹得此朱
書即便聞奏猶如今陽官赤標符為急事
也

若欲上逐鬼章當朱書祭酒姓名

若欲上治邪章用青紙三官主邪吏君貴青
色謂人有邪淫之氣及諸廟社邪鬼為患
上章請制之當以朱書青紙亦可別跪青
紙隨人意多寡用也

若注鬼炁病當作擊鬼章拜上畢頓服之謂

家有五墓考訟死喪逆注之鬼來為病害
上章宜攻擊消散也上章丁用真珠二分
即古稱一兩也合章密紙漬於口中搗和
之分作細九平且入靖北向再拜頓服之
垂死者皆活勿令人知合搗時也他病亦
可為之分三兩服清水送亦可頓服勿歇
作三二次用也

書章北向燒香書之凡用皆淨謂別用好紙

筆巾案諸物皆使淨潔束帶謹恭正坐書
治踈穢墨色皆令勻淨調好麩糊封函依
法奏上事精嚴為美

若人家有疾病死喪衰厄光怪夢寐錢財滅
耗可上分解冢訟墓注章

上章出官只得所佩小靈錄上功曹吏兵

及使土地真官正一章法謂世人用黃赤
內錄等將吏相混雜不越科職為也

章後細字無太上道君又不北向只是太清
中官不得云恩惟太上可以云大道如有
太上及北向可以用之

章云恩惟分別可全說恩惟大道分別哀原
不得節畧上章事故及三八言功若大事
言功可三四百救治垂死言功可五百小
小只可一二等耳多則正炁薰得吏兵厭
事謂上章及口啓請諸官君將吏及我身
中功曹以救治事故應為言功請三天典
者依科進秩若干首初口啓言功上章後
亦上章

右三清玄都一十條

章料與副本年終焚納上天曹章繳進

天色大風晦暝驟雨迅雷電電虹霓並不得
上章如法封函以桃栢香焚於烈焰中如
遇六戊日不得上章急切告夜半前上之
惟戊辰戌戌天禁罰筆救病章亦不上御
勞而無功

非受都功治正一祭酒九等大錄飛步章奏

天官金錄白簡之真階不得上章

法中若上大章并中章並稱上詣某曹治某

官若其次事只詣三天金闕門下奏對

上章分三等一曰拜章凡用星斗謂之九靈

飛步斗印用飛符演炁之章合同印二曰

存章用交乾斗即用九老仙都總攝印此

印只可上章并降魔怪凶邪等用三曰遺

章法中合用七星斗印用本院職印若三

印未能全備只院印亦可

若其次事小并謝罪可上南斗北斗日宮月

府並無祖師等處只稱謹上詣三天門下

伏須告報即不得上詣曹治某官此章謂

之小章可召飛天神王付神王齋去步七

星斗一召一遣更無存想

大章云臣某謹遣二官直使正一功曹左右

官使者陰陽神決吏科車赤符吏罡風騎

置吏驛馬上章吏并年直某從官符吏幾

人此係大章亦係靈官章法若請四直使

當請君如不用四直亦不請君謂之中章

其次小章亦不用前件官吏只云臣謹遣

二官直使或云二官使者上遂伏地拜上

謝罪某章某表一通上詣三天門下伏須

告報

大章稱某誠惶誠恐稽首頓首死罪百拜上

言

中章即不稱死罪二字

小章即不稱上言二字只稱誠惶誠恐稽首

頓首

若上南斗北斗表章只具法位某人頓首頓

首再拜平頭起

章即無前一階所稱却於章後稱階年月日

時等亦不用章符十二印只於年月上用

一印只若奏狀式合縫亦用印印之

大章中章大表中表並用十二印合縫一印

僊都三印蠟三印亦是仙都印印前一階

後一階題注如法即用合同符印

若有急事但只用函內一重中一重外通用

青依章法題注如法稱說事因外用絳袋

袋之封題如無外絳袋亦誥上用木匣即

用絳袋並用印用几案不可一例滅裂用

之按五刑律奪筭一紀罰病一年減祿一

年追三魂入天一北嶽考魂三千六百日

大風大寒大熱大雨不得上章如違準五刑

律奪筭半紀罰病半年減祿半年追魂掃

五臺山一匝準陽間徒罪

若犯十惡五逆之人師不覺察便與拜章將

曲作直準玄都省大定律師先追官次追

魂魄付陰山掃山三匝死入阿鼻無間獄

治罪

上章之人不得使心用倖不信三寶欺心周

聖內懷二心即內不降中黃君不保爾身

準五刑論罪若能悔過恩愆不在其限

章奏法師各章中說不盡事因誥用隨章單

狀同章中附奏

上章法師一見喪穢并六畜產婦等即時以

符水蕩穢如已蕩未滿七日不得上章本

家產婦并猫犬六畜等穢六十日不得上

章違準奉玄都律治罪房色不得上章違

準五刑治罪

章奏法師不得飲食酒肉并厭穢等物錯亂

道燕違準大定律治罪

章奏法師不可身居厭穢之所常用符水解穢存思官將不可暫離坐臥與三五功曹

正一功曹不相離身思官依方色化作居

止三日一思五日一存十日一混合

用印錯亂準五刑律治罪

右章法二十二條此係乃宗師垂訓非一人所言今彙為此律也

道法會元卷之一百七十九

道法會元卷之一百八十

上清五元玉冊九靈飛步章奏秘法

章式第二式者書治封印格式也

一秦玄都正一平炁係天師某治某炁祭酒

正一姓名稽首頓首再拜今按前清不用姓

二上言謹按文書某鄉貫男女甲乙年紀戶口

三恩惟太上分別求哀臣愚云云誠惶誠恐

四安以聞與再拜相去一寸下窮者別牘與臣姓平頭

五比牘安臣姓與太歲平頭

六比牘安太清五十二字三寸書之本按五十二字

七比牘安太歲月日時於某處鄉里拜上

八後讓三牘若不滿三牘以別紙接之

九書章紙上讓八分正書中界亦分法則

十書章法依前法不妄讓牘界按此只後讓三牘紙

右正一上科十條

已上十條安讓界牘生造任意自作一法準五刑科論五刑者謂輪天治履星茅三

果空

三行

已上十五條穢慢不精犯三刑科論三刑者掃道踏橋梁三十日

面二

七千末

十一章書勿得著床席勿令衣拂著章

十二章章紙筆硯墨必使淨不得穢汗雜用

十三章章磨墨左右轉各四十九止

十四章章筆點墨各七回不得口含筆毫

十五章章不得閑論他事

十六章章法水當令清澄

十七章章不得以筆點水向磨墨上

十八章不得有所飲食當閉口書之或含沈香亦好

十九不得有一不淨人入室身經穢穢書章不得犯房色事

二十當盥漱手中洗浣令清

二十一不得敗字字不成者不合止

二十二紙勿使破裂漏筆

二十三不得令章并紙飛落地上不復堪用

二十四飲食穢穢不得仍書

二十五不得書穢汗不淨之事

右正一中科十五條

已上十五條穢慢不精犯三刑科論三刑者掃道踏橋梁三十日

已上十五條穢慢不精犯三刑科論三刑者掃道踏橋梁三十日

已上十五條穢慢不精犯三刑科論三刑者掃道踏橋梁三十日